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申請下列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的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管理層於該地最能有效履行其職能。我們的董事認為，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將無益於本集團或不適合本集團，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就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管理層人員規定而言，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保持與聯交所定期及有效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下列措施：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于海明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蘇永俊先生（「授權代表」）。聯交所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如適用）及／或電郵聯絡授權代表，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應聯交所要求，授權代表亦可在合理時限內隨時與聯交所會面磋商任何事宜；
- 每名授權代表將配備所有必要通訊設備，以便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可隨時及時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以商務目的前往香港，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 本公司將聘用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應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相關的事宜提供意見；
- 我們的合規顧問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將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且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將確保，該等人士將迅速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述合規顧問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及
-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電話號碼、手機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住址及通訊地址（如適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而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乃可獲接納：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就評估「有關經驗」而言，聯交所將考慮有關人士：

- (i) 受僱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所擔任的角色；
- (ii)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已參加及／或將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任颺先生(「任先生」)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蘇永俊先生(「蘇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蘇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故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規定，且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位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委任任先生(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且具備本公司事務的日常知識)等人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乃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任先生擁有與董事會的必要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工作關係，以便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能及以最有效及具效率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至第17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i)蘇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任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相關經驗；(ii)倘蘇先生於該三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期間不再向任先生提供協助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一職，該豁免將即時撤回；及(i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被撤回。此外，任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任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這將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於該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任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對持續協助的需求。我們將證明任先生在獲得蘇先生過去三年的協助後，將已獲得執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因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